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6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世薰

訴訟代理人 王偉丞

被告 楊詠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5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收取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